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4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入伙自贡战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发展后劲，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计划现金出资5,5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投资入伙自贡战新高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有限合伙人。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工程”）为华西能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专业负责承接公司工程总包板块业务。因业务发展需要，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为支持子公司持续发展、扶持子公司成长，公司计划为华西工程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华西工程开立保函、办理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华西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